

10. 教育

10.1 基本原則

- 10.1.1 鞏固基礎教育：每一個人都有接受基礎教育的權利，此權利不可因為經濟因素而遭褫奪。因此，政府必須為每個適齡學童提供基礎教育，包括幼兒教育及中小學教育。除接受教育的機會需要公平而普及外，也需要維持教學質素以為本港培育優秀人才。
- 10.1.2 平等教育機會：建基於平等的基礎上接受測試，多渠道銜接至高等教育，及學生也不會因為財政因素致使他們不能完成學業。
- 10.1.3 推動校政民主改革：辦學團體的治校權力應下放予學校，讓主要夥伴或持份者，由下而上的推動和均衡而積極的參予後作出決策。此外，政府也應該極力維持表達意見的權利及學術自由。
- 10.1.4 推行融入教育：不論是少數族裔兒童或是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兒童，政府應該提供足夠資源盡力協助他們融入本港教育制度。
- 10.1.5 加強全人培育：除專門知識外，教育還需要培育學生的國際視野、批判思考能力、創意思維、使命感，及尊重公義、平等、自由等價值觀。
- 10.1.6 配合資訊科技教育：為學校提供足夠資源發展資訊科技教育。

10.2 政策立場

10.2.1 鞏固基礎教育

- 10.2.1.1 促請政府停止縮班殺校政策，減輕前線教育工作者的壓力，使學校能順利過渡三三四學制。
- 10.2.1.2 促請政府盡快於中學實行小班教學，建議由零九年起，將中一收生人數由 38 人逐步降至 26 人，使中學生能即時受惠於小班教學。
- 10.2.1.3 革新英國語文課程的內容及結構，加強拼音訓練與文法的教學，以及逐步增加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人數，改善英語教學質素。
- 10.2.1.4 促請政府將幼稚園的學券制容許就讀於獨立私營幼稚園的學生家長申請幼稚園學券，及取消現時政府訂下的學費上限，使學券惠及所有幼稚園家長。
- 10.2.1.5 促請政府保留幼稚園教師的薪級制度，訂定能反映幼師文憑及學位資歷的薪級表，吸引優秀的人才加入幼稚園教師行列，提升幼兒教育質素；同時，政府應主動推動幼稚園教師學位化。教育局應仿效過去鼓勵幼稚園教師進修的模式，為文憑及學位幼稚園教師提供資歷獎勵津貼，鼓勵幼稚園教師進修，留住人才，提升學前教育質素。
- 10.2.1.6 政府應按教師的年資加薪，以及盡快將所有學位或以上資歷的文憑教師全數轉職學位教席，以挽留優秀的教育人才，提高中小學的教學質素。

10.2.2 改善高等教育

- 10.2.2.1 促請政府向營辦副學位課程的院校提供直接按額資助，讓院校可改善學生服務及師資，提升院校辦學及課程的質素，提升整體專上教育的水平。以及繼續資助研究生等專上教育課程，承諾不會減少對這些課程的資助；
- 10.2.2.2 增撥資源加強副學士資歷的認受性。

- 10.2.2.3 增加副學士課程畢業生進修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包括逐步增加每年大學資助學士學位的限額以予配合，或提供免息貸款資助本地適齡青少年，升讀獲認證的海外銜接學位課程。
 - 10.2.2.4 爭取重新釐訂合理學費加幅準則。
 - 10.2.2.5 改革大專生資助計劃，放寬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準則，使有需要的副學士及大學生獲得助學金及貸款，同時將現時的低息貸款轉為免息貸款，並增加畢業後還款期的彈性，減輕畢業生的還款負擔。
 - 10.2.2.6 改革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取消現時貸款利率中百分之一點五的風險利率，令不能申請助學金或貸款的學生不會因利率過高而負債累累。
 - 10.2.2.7 鼓勵私人設立獎學金予成績優異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升學，推動本港大學國際化，提升學生及教學質素。
 - 10.2.2.8 研究設立「學術研究本土化基金」，同時鼓勵企業和私人參與投資本土的學術研究，從而讓高等教育的學術研究，更有效地配合本港社會發展，回饋社會。
- 10.2.3 推動校政民主改革
- 10.2.3.1 設立適當機制，以監察和促進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 10.2.3.2 支持教育專業的簡政放權，推動校政民主改革，發展各校獨特的辦學模式。支持家長教師加入校董會，但法團校董會的改革宜穩步進行，通過立法確立實踐及檢討機制。
 - 10.2.3.3 加強大學校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增加更多民選教師代表、立法會議員加入校董會。加強中小學校董會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校董要申報個人投資，避免利益衝突。
- 10.2.4 照顧少數族裔教育：促請政府增撥資源給學校及志願團體，以協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移民學生適應本地主流學校的教學模式及教學語言，融入本地教育制度。
- 10.2.5 加強全人培育
- 10.2.5.1 促請政府在學校內加強國際視野、環境保育、人權平等、民主自由、法治公義及民族發展等教育工作。
 - 10.2.5.2 促請政府檢討學校的性教育課程內容，讓兒童及青少年可適時汲取正確的性知識及觀念，並增撥資源協助家長及教育和青少年團體推動德育、尊重私隱及性教育的工作。
- 10.2.6 配合資訊科技教育
- 10.2.6.1 增加發放予學校的經常性津貼，以解決學校資源匱乏的問題，協助發展資訊科技教育。
 - 10.2.6.2 促請政府增撥資源，為老師提供有關的師資培訓工作，加強教師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以外，也需增強他們運用資訊科技的動機及推動力。
 - 10.2.6.3 政府應考慮將資訊科技統籌員編定成為編制職位人員，或是增加發放予學校的經常性津貼，讓學校能有足夠資源聘請相關專業的人才。